

大沈线（新港-小松岚段）安全升级改造项目-松岚分输清管站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公示

2024-050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，我局现将拟审批事项向社会各界予以公示（具体内容详见大连金普新区网站 <https://www.dljp.gov.cn> 及现场公示牌）。如相关部门及利害关系人有异议，请在本公示发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。逾期或无异议，我局将依法进行批复。

大连金普新区自然资源局

2024 年 9 月 5 日

大沈线（新港-小松岚段）安全升级改造项目-松岚分输清管站建设用地要求

依据申请，经审查，大沈线（新港-小松岚段）安全升级改造项目-松岚分输清管站相关建设用地要求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1.1 项目名称：大沈线（新港-小松岚段）安全升级改造项目-松岚分输清管站。

1.2 项目代码：待核发时生成。

1.3 项目生成码：待核发时生成。

1.4 建设单位名称：国家管网集团北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。

1.5 建设项目依据：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加快推进大沈线（新港-小松岚段）迁改项目前期工作的函》、《关于开展大沈线（新港-小松岚段）安全升级改造项目前期工作的函》（计函字〔2024〕7 号）。

1.6 项目拟选位置：金普新区湾里街道。

1.7 拟用地面积(含各地类明细)：该项目拟用地总规模为 12365 平方米，依据 2022 年地类核实，农用地 9429 平方米（其中耕地 0 平方米），未利用地 2936 平方米。

1.8 拟建设规模：全部为构筑物。

二、用地预审意见

2.1 该项目已取得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加快推进大沈线（新港-小松岚段）迁改项目前期工作的函》、《关于开展大沈线（新港-小松岚段）安全升级改造项目前期工作的函》（计函字〔2024〕7 号），项目拟用地符合国家供地政策；项目拟用地全部未征；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。

2.2 在初步设计阶段，应进一步优化设计方案，从严控制建设用地规模，节约和集约用地。建设单位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的规定，认真做好征地补偿安置的前期工作，确保补充耕地、征地补偿、土地复垦等相关费用纳入工程概算，切实维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。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，办理建设用地报批手续。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手续的不得开工建设。

三、选址意见

3.1 限制性条件

3.1.1 用地性质：公用设施用地（供燃气用地）。

3.2 指导性条件

3.2.1 构筑物退线：

临东侧、南侧、西侧规划新建地上、地下构筑物退用地红线 ≥ 1 米；临北侧松岚输气站规划新建地上、地下构筑物可不退用地红线；临路围栏退用地红线 ≥ 1 米。

用地周边存在现状天然气输气管线、现状输油管线、现状 66KV 架空输电线，应首先结合周边现状和规划开展安全、环境等评估工作，确定防护距离；规划新建地上、地下构筑物与现状天然气输气管线、现状输油管线、现状 66KV 架空输电线及周边设施建（构）筑物的间距必须满足安全、消防、环保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。

3.2.2 交通出入口方位：与北侧松岚输气站共用（以实际审批方案为准）。

3.2.3 停车要求：以实际审批方案为准。

3.2.4 城市设计要求：与周边环境协调。

3.3 规划用地内构筑物应满足相关法规、技术规范的要求，并应符合市政工程施工、无线电收发区、微波通道、军事和国家安全设施等技术规定。

3.4 涉及军事、环保、消防、土地、地质、抗震、交通、电力、邮电通讯、煤气、高压走廊、上下水、绿化、人防、公私房、水土保持、卫生、河渠、防洪等事宜，须征得主管部门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。

3.5 新建构筑物与周围原有建筑物间距应符合消防、安全、环保、卫生、日照等要求，并保证周边道路、市政等基础设施的正常使用；涉及可能出现的挡日照问题，由建设单位负责解决。

3.6 解决好因规划不同步实施产生的相关问题；若规划用地内包含市政公共管线，涉及到保护、迁移、改线等工作，需先行征求规划、城管及专业公司同意，并解决好各类设施的动迁等问题后，方可施工。因此所产生的各项费用由本地块权属单位自行承担。

保证与周边项目的非市政管网畅通且在本项目施工期间正常使用，新设管网未铺设前，原有管网不得中断。

3.7 如地块紧邻山体，须自行在用地内设截洪、排洪设施，并采取挡墙或放坡的形式保证场地安全。

3.8 按照移动通信基础设施有关技术标准，保证通信基站等设施建设条件。

3.9 结合周边做好环评和环评，工程建设必须符合安全和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。

3.10 未经依法审核同意，本文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。

3.11 除上述要求外，还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辽宁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>办法》、《大连市国土空间规划条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规范要求。涉及其它相关管理部门要求的，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。

四、提示说明

4.1 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相关工作要求。

4.2 国土空间规划执法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，被监督检查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，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的活动。

4.3 在签订《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复》的同时，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领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。

4.4 本文附图 1 份(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附图)，图文一体配合使用，作为《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》的组成部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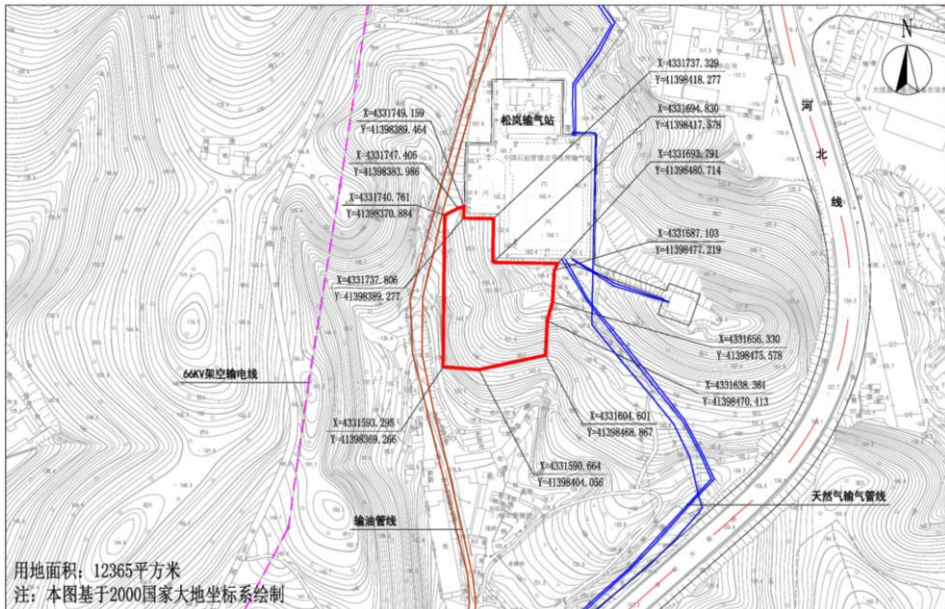
4.5 本文及其附图有效期限为三年（自印发之日起）。期满需要延期的，应当在有效期满三十日内依法办理延期手续。延期只能进行一次，延期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。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的，本文及其附图自行失效。

4.6 本文只作为提供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和编制详细规划的参考依据。

4.7 规划总图必须在近期实测 1:500 现状地形图上绘制（现状地形须经勘察测绘主管部门盖章），近期现状地形图应包括用地周边道路及周边 50 米范围。

4.8 设计方案应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法规及技术规范。

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附图



审批事项：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

公示时间：2024 年 9 月 5 日至 2024 年 9 月 19 日

公示内容咨询电话：87655906

公示意见反馈电话：87633906

网上反馈意见邮箱：dkgongshifankui@126.com